

装修工人出意外 业主要担啥责任

■案例一 铁钉射瞎工人眼 业主赔了四万四

找“游击队”装修有哪些隐患?很多市民可能会给出这些答案:质量得不到保证、“游击队”容易“蒸发”、工人素质参差不齐……然而南京法院最近判决的一起案件却表明,找“游击队”装修还可能有更致命的问题出现:万一工人受伤,业主也要参与“埋单”。

铁钉射中工人眼

2004年,市民周先生在江宁买了一套别墅,为了装修的事他动了不少脑筋,最后确定让年纪与自己相仿的老叶承包下这个工程。老叶虽是个体户,但做装修多年,口碑还不错。

接下工程后,老叶找来了几个相熟的工人,其中就有木工小吴。别看小吴才20岁出头,可也是有几年经验的熟练工了,可偏偏就是这个熟练工,在施工中出了大事。那年11月7日,小吴站在梯子上用气钉枪吊吊顶,谁

只一颗铁钉射出后从天花板反弹回来,正好击中了他的左眼。

小吴大叫一声倒了下去,工友看见鲜血从他眼中流出,马上把他送往医院。市第一医院诊断为左眼角膜穿透伤,要求他立即住院治疗。小吴没有立即住院,而是辗转去了多家医院。近两年的治疗后,他失去了左眼球,司法鉴定为七级伤残。

业主赔了四万四

出事之后,老叶前前后后给小吴垫付了12000元医药费,不过这对于小吴的伤情来说远远不够。当小吴再想讨要时,老叶不答应了。经过准备,小吴将工头老叶告上了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索要各项损失十余万元。法院受理案件后,将业主周先生也追加为被告。

周先生应诉时觉得很困惑,他说,他与老叶签订了装修合同,现在工程结束,自己

已经支付了全部的装修款;至于小吴的伤,他认为雇主是老叶,当然该老叶负责,况且自己对小吴的受伤没有任何过错,不该负责任。

法院的判决却认为,老叶承揽了周先生住房的装修业务,双方已经形成承揽关系,但是周先生没有将装修业务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在选任上存在过失,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外,小吴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自身受伤,也存在一定的过错。而老叶作为小吴的雇主,自然要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小吴、老叶和周先生的责任比例为1:2:1,老叶赔偿8.8万多元,而业主周先生也得掏4.4万多元。小吴对自己也要担责表示不服,目前已经提出上诉。

通讯员 锁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案例二 不是雇佣关系 业主无须担责

快报讯(记者 宗一多) 赵某至今一只眼睛还包着纱布,去年4月26日,他受包工头顾某指派来到秦淮区的周某家进行装修。拆除阳台时,受到机器强烈震动的墙体,突然弹出两根承重钢筋,击中了他的左眼。5月初,经医生确诊,他的左眼已完全失明,属八级伤残。

赵某于是将“雇主”顾某及装修房屋的房主周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

经法院审理查明,房主周某与顾某系翁婿关系,周某家中进行装修,女婿顾某

为此遇到收废旧物品的陈某,顾即与陈商谈,要其找人帮助敲墙。4月26日下午,陈某与同样从事收废旧物品的周某等4人来到周某家装修。

被告周某及顾某认为,他们未直接找赵某从事阳台墙体拆除工作。顾某是找案外人陈某承揽拆除墙体工作,陈某雇用赵某等人从事工作,因此赵某受伤与他们没有关系,他们之间没有雇佣关系,因此无须担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顾某通过陈某找到原告赵某等

人,由赵等人自带工具为顾某拆除隔墙,原告提供劳动成果,被告支付报酬,原、被告之间形成的是承揽关系,并不是雇佣关系。

法院认为,钢筋弹出将赵某左眼击伤属意外事件,原、被告均无过错,根据法律规定,赵某是在为顾某拆除建筑物过程中受损害,顾某可依公平原则给予一定补偿。房主周某与赵某没有法律关系,因此无须担责。对于赵某的损失85225.65元,法院酌情令顾某承担30%。

上班中风 单位只赔三个月工资

事故人女儿求助快报法律大讲堂



快报记者 齐天天 摄

邹盛基倒下的那一刻,心里满是绝望。56岁的他上有86岁的老父亲,下有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儿子刚刚考上大学。但是,邹盛基却突然在单位中风了。3月17日上午,邹盛基的女儿来到快报法律大讲堂,流着眼泪讲述了父亲的遭遇。

上班突然中风

“血压正常。”昨天15:30,邹盛基躺在江苏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部13楼的病床上,正接受护士的检查。

“他还能站起来吗?”老伴杜泽秀红着眼睛,每次看见护士或医生过来,总要问这一句。

护士笑笑,没说什么,递上药片,说:“记得按时吃药。”随后走出了病房。

邹盛基是在2月28日那天中风的。当天上午,邹盛基在新港开发区吴边小区修剪草坪和冬青树,近11点的时候,邹盛基突然感觉自己的手不听使唤了,“我的手抽得厉害,随后脚也开始抽抽了。”旁边的一个工人见状,赶紧把他搀扶起来,没有摔倒在地。

邹盛基闭上眼睛,定了定神,觉得好一些了,便跟组长请假要回去。得到允许后,邹盛基骑自行车,歪歪扭扭地往家骑去。虽然离家工作的地方只有800米的距离,但邹盛基发现身下的自行车并不听自己的使唤。到家后,邹盛基躺到了床上,以后便再也没有能站起来过。

中午回家的杜泽秀见状,赶紧把他送到医院。医生诊断是中风,目前邹盛基身体的左

半侧完全不能动弹,康复的可能性已不大。

一家陷入困境

邹盛基全家都是重庆人,53岁之前,邹盛基从来没有走出过重庆这个地方。但是在53岁这一年,邹盛基决定带上自己的老婆,跟着女儿,到南京来打工。

邹盛基在南京新港开发区找了份绿化的活,修修草坪,种种树,每月有850元的收入。而老伴在附近的苗圃找了个活,每月有700多元收入。

但2007年2月28日的当天,悲剧却发生了。

“我儿子很想来看看他的父亲”,杜泽秀流着泪,但从重庆到南京的车费至少300多元,这已经相当于儿子一个月的生活费了,他硬是没敢过来。“我儿子现在一天只吃一顿饭,一米七的个头,哪吃得消啊。”杜泽秀哭着说到这里,邹盛基也哭了起来,但因为手不能动弹,只能任凭眼泪流下来。

该如何维权

昨天下午,邹盛基的女儿再次来到父亲所在的公司,希望能够给一个说法。但公司负责人只愿意补偿三个月的工资给他。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

京分所许辉律师认为,邹盛基所在公司的做法有点欠妥。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所以,许辉认为,邹盛基的病情还没稳定,不能以补偿几个月的工资来断此事。在经过一定的医疗期后,邹盛基应当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然后按照级别享受相关待遇。

至于邹盛基的病情能不能认定为工伤,许辉认为这也需要有关机构的鉴定,邹盛基的这次中风是否跟他的劳动强度或劳动环境有关。如果是工伤,单位应当给予另外的补偿。

法律大讲堂

每周六 15:00-18:00 法律专家与您面对面

96060

你的维权热线

新房入住刚一年就渗水

“新房刚住一年,厨房顶不停滴水,生活整个被打乱了!”昨天上午,南湖路109号香缇丽舍6栋1单元304室的孙先生向记者抱怨道。

记者在孙先生家中看到,由于持续滴水,厨房顶刚刚安装的隔板已被拆卸,露出湿漉漉的一大片石灰墙。孙先生说,从12日开始,突然感觉水滴不时滴落,随后的几天,这一情况越发明显。他打开厨房上方的隔板后才发现,原来房顶的墙壁发生了渗水。

与此同时,孙先生楼上404室的曹先生也发觉,自家厨房一带的地板明显有了受潮的迹象,于是撬开地板,地板内侧已经被水深深浸泡,约10平方米的地面不同程度露出水迹。

两住户随后将此事向小区物管反映。小区物管一梁姓工作人员说,他们已找来检修人员上门查看,住户地面、屋顶出现渗水一事,到底是因当

初建设时的缺陷所致,还是因住户装修房屋时不慎施工所致,目前还不能确定,有待进一步查看。

而一个星期来,渗水已对孙先生、曹先生两家的日常生活构成了妨碍。曹先生说,他已将厨房、客厅的地板全部扒开,因为怕渗水现象扩散至房屋其他区域,自来水管阀门也关闭了,灶台也正在拆卸中,以便能排查出地面渗水的原因。“由于无法生火,这一个星期以来,我们一家人只能在外面下馆子,刚安装一年的地板忍痛拆掉,客厅、厨房一带已是遍地狼藉。同时,所有拆卸地板、灶台的费用也一直是我们自己掏的。”

孙先生和曹先生均表示,他们希望能尽早查出房屋渗水的原因,无论房屋渗水房屋建设方所致还是系装修公司所致,他们都将会向其索赔。

快报记者 陆鸣

■律师在线

老板承诺的10万底薪哪去了

快报讯(记者 朱俊骏) 当初公司老板想挖他的时候,承诺的条件非常诱人:“每年底薪10万,再加提成。”但是,王先生到单位后,却没有任何底薪,他该怎么办?

昨天,王先生打进快报律师热线84783513进行了咨询。王先生是职业经理人,原先他在浙江绍兴一家食品生产企业做总经理,每年有15万的固定收入。2006年,南京一家食品企业的负责人通过朋友介绍主动跟他接触,想聘他过去管理企业,并负责推销产品。负责人当初许诺的条件是每年底薪10万元,推销产品的业绩再按2%的提成给他。王先生算了一笔账,觉得凭他的能力,每年收

人至少在20万以上,便一口应承下来。2006年初,王先生来到南京,做了这个企业的副总经理,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和产品销售。

但是,在这随后一年的工作中,虽然每月公司按照业绩2%的比例支付给了王先生提成,但底薪却迟迟不给。到了年底,这10万也没有兑现。找老板交涉,老板却告诉他,底薪已经包括在了2%的提成里面,不可能另外支付。

许辉律师认为,王先生想维权的话,关键是要找到老板当初承诺的证据,否则很难。

今日在线: 马育 南京天哲律师事务所 时间 9:30~11:00 电话 84783513

丈夫婚外“娶妻生子” 原配起诉离婚外加赔偿

快报讯(记者 丁岚) “我丈夫几年不回家,也不承担孩子的任何抚养费。最近我才听说,他在外面与别的女人生了孩子,我决定要跟他离婚!”昨天,家住玄武区丹凤街的陈女士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特殊家事。

现年43岁的陈女士是白下区某商场的营业员。1987年,陈女士经人介绍,与年长她一岁的王某相识相恋,两年后他们结了婚。1992年,夫妻俩有了一个男孩,丈夫也从一家机关单位调到了南京某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陈女士说,丈夫的工作环境变了,人也很快变了,最大的变化就是经常不回家了。

据陈女士说,丈夫王某从2003年初开始就很少回家了,当年5月她的父亲去世时,作为女婿的王某竟然也没有回来,陈女士为此几次打电话给他,王某都说自己“忙着呢,没空!”2004年10月起,王某就彻底不回家了,连儿子的生活费也不给,陈女士打他的手机也始终不接。其间,陈女士出车祸卧床一个多月,王某也是不闻不问。陈女士无奈之下,曾两次打电话报警,称丈夫失踪了,但警方也没有找到王某的下落。陈女士找到丈夫的单位,告知她的丈夫王某已经一年多没有来上过班了,单位

也正想找他呢!

上周,陈女士偶然遇到丈夫单位的一位老同事。对方出于同情陈女士,悄悄告诉她:“你丈夫几年前就在外面与一个安徽女人同居了,他们还在2004年生了一个小孩……”陈女士这才想起,2004年自己刚拿到1万元买断工龄钱,第二天就少了4000元,原来是拿去给另一个女人生孩子了!陈女士越想越生气,于是趁一次丈夫回来时与之理论,并主动提出协议离婚,但王某一声不吭,根本不理会她的气愤。从那以后,王某又不回来了。

昨天,陈女士聘请了律师,准备起诉与王某离婚。她告诉记者:“我这次不仅要离婚,还要让他对这七年的出轨行为作出赔偿。”

江苏刘万福律师事务所主任刘万福表示,陈女士目前需要做的是举证,证明丈夫已与自己分居满两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法院到时会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判决。如果他们确有证据证明,王某婚外与他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且生育了孩子,王某就涉嫌重婚罪,陈女士可去法院自诉,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同时,鉴于王某有过错,陈女士离婚时可以在经济上相应地得到补偿。